



安邦电气

NEEQ : 87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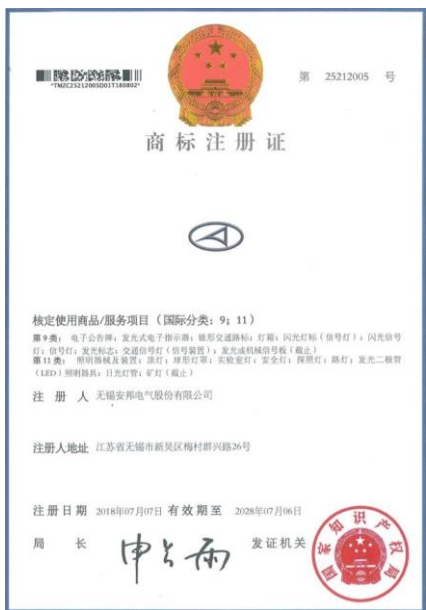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Wuxi Anbang 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证书编号第 25212005 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断电脉冲式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编号：ZL201610430648.1)。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编号第 20180132022020123100199)。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邦电气	指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瑞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LED	指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是“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智能交通	指	将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正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月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月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p>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5,924,985.62 元、45,292,587.34 元，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期末增加 9,367,601.72 元，主要系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交警支队、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项目款未能按时回笼所致。资金回笼慢的原因系该类客户的终端客户均为政府部门，由于政府部门款项支付需有前置审批环节，其付款周期通常长于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缓慢。</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正奇、金如玉实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6.36% 股份，同时陆正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如玉担任公司董事。陆正奇、金如玉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国外销售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较大	<p>公司主要从事交通信号灯、道路信号控制设备和 LED 照明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产品线的逐步完善、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近几年公司加大了国外销售力度，公司 2018 年度对国外客户 Trastar Inc.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45.92%。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中对 Trastar Inc. 的销售额占比较大。公司与 Trastar Inc. 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 Trastar Inc. 的销售业务是真实公允的，公司产品在国外的销售并不依赖于 Trastar Inc.，但对其销售比重较大依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时间亦不长。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xi Anbang Electric Co., Ltd.
证券简称	安邦电气
证券代码	870123
法定代表人	陆正奇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6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黎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0-85112999
传真	0510-85127000
电子邮箱	ab@anbang.cn
公司网址	www.anbang.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6 号、2141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 (C3872)、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C389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信号智能控制设备和 LED 照明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陆正奇、金如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陆正奇、金如玉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7977892C	否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6 号	否
注册资本	22,00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贵人、荆跃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1,846,626.21	102,905,905.03	-10.75%
毛利率%	33.67%	31.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1,984.86	9,773,724.90	1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80,406.68	8,712,931.57	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35%	11.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8%	10.17%	-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4	11.3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3,896,920.79	122,866,083.38	17.12%
负债总计	43,470,094.98	32,291,242.43	34.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26,825.81	90,574,840.95	10.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6	4.12	1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1%	26.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2.74	2.97	-
利息保障倍数	16.86	15.7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987.96	9,426,549.69	-43.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	2.82	-
存货周转率	1.97	2.3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12%	10.5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75%	0.88%	-
净利润增长率%	10.93%	-17.46%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2,000,000	22,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0.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091.98
所得税影响数	28,51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578.18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200,000.00	-	-	-
应收账款	35,924,985.62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7,124,985.62	-	-
应付账款	11,378,716.02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378,716.02	-	-
应付利息	19,937.50	-	-	-
其他应付款	268,698.00	288,635.50	-	-
管理费用	14,708,524.39	10,041,971.82	-	-
研发费用	-	4,666,552.57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智能控制设备及 LED 照明灯的专业制造商，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制造商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39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托于和客户的紧密合作，根据客户的预测需求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密切跟踪生产进度，接到定制产品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等设计出相关样品，并在相关样品得到客户确认后进行批量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年度，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是采购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单”的安排，按规定的规格、数量、时间组织采购。所有供应商均由技术部、质检部和供应部等共同对其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每年至少一次被评定为合格供方，才能作为供应商。综合考评主要是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评判，根据考评结果对供应商下达合格、整改或剔除等结论。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能成为公司采购部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所需产品以及性能指标的不同要求，选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和数量组织生产。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公司生产能力，以一些标准规格产品或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做库存，既可满足一般客户的交货速度，又能提高公司生产人员和设备的利用率。

为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及客户反馈意见，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结构。公司亦采用“产学研结合”的模式，与江南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合作，研发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已在交通信号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

3、销售模式

公司分内销部和外销部分别负责国内、国外的产品销售。

(1) 国内销售模式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对象为政府招标项目和集成采购商及交通工程公司。主要销售手段：建立一系列客户跟踪网，通过客户来了解国内相关招标项目，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招投标。维护好已有客户并扩大辐射公司产品的影响力，持续发展及扩大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良好的售后服务为公司直接销售奠定了扎实的基础，通过与客户的沟通、研发、信息交流，尽可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以优质的质量取得客户的信任和采用。公司有专业维修技术人员，一旦有故障报修，维修人员对故障情况详细了解后，根据故障情况领取备品备件前往客户故障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

(2) 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国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公司每年通过参加具有业内广泛影响的行业展会和通过网站进行宣传推广产品，进而与潜在客户沟通交流，获得订单，最终发展成持续客户并形成稳定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商业模式、关键资源等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要客户、商业模式、关键资源等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主要从事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信号控制设备和 LED 照明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进入稳定的发展周期，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力，同时开拓市场，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846,626.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1,984.86 万元，在国内外市场经济放缓、中美贸易加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背景下，完成了年初的预算目标。

公司在生产技术研发方面坚持产品创新驱动，不断优化，产品持续更新，并于报告期内获得共计 3 项发明、软件著作权专利，同时优化内部管理，强化落实绩效考核，各部门协力合作，已形成了科学合理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氛围。

在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成为 LED 应用技术的引导者并在智能交通领域有所发展，保持了在道路交通信号灯、LED 照明灯及智能控制设备等产品的良好销售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继续拓展，增加了开发力度，产能稳定，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进，增加产线半自动化设备的引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二）行业情况

1、宏观环境政策

交通安全、城市拥堵、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日益成为政府关注的重点，而建立智能交通系统作为解决这些问题重要的技术手段也逐渐得到政府的重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交通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作为重点发展主题，交通部亦发布了《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而 LED 产业凭借其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的特点，得到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住建部等众多部门的政策支持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国家的大力扶持给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与环境，对行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汽车的普及、交通需求的急剧增长，道路交通运输带来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负面效应也日益突出，逐步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全球性问题。而智能交通作为未来城市交通发展的主题，对于提高交通管理效率、解决交通拥挤、减少环境污染、确保交通安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深入和城市道路建设投入的增加、以及原有设施的更新换代，智能交通产业化和规模化将为我们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智能交通产品设备供应商，公司的信号灯、照明灯产品涉及 LED 技术的具体应用。作为目前全球最受瞩目的新一代光源，LED 因其高亮度、低热量、长寿命、无毒、可回收再利用等优点，被称为是 21 世纪最有发展前景的绿色照明光源。近年来，随着 LED 行业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使得全球 LED 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3、竞争环境分析

我国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信号控制设备和 LED 照明类产品制造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由于早期企业进入门槛较低，一些企业依托自身的一些政府资源介入该领域。随着政府的监管力度加大，市场的逐步规范化，对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信号控制设备和 LED 照明类产品制造企业的企业资质、资金实力、产品技术和产品品质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的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信号控制设备和 LED 照明类产品以地方和区域品牌为主。很多地方政府把信号灯、路灯工程当作鼓励和发展本地企业的一种手段，区域保护不可避免，培养出来的区域品牌较多。

4、未来市场前景

LED 道路交通信息信号灯及控制系统的有效使用寿命平均为 5-10 年，2008 年及以前的所使用的交通信息信号灯及控制系统已经进入更新阶段，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地扩大市场规模。此外，由于环境以及机动车排放问题的凸显，为提高道路交通的运营效率，降低交通拥堵造成的经济效益低下及环境污染，地方公路与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的建设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加大行业发展空间。此外，大型活动的举办，地铁、高速铁路、有轨电车等基础建设，城市改造、道路拓展的投资也会对行业需求起到新一轮的刺激作用。

同时，随着全球对发展低碳经济取得共识，LED 照明产业凭借其在节能降耗领域的性能优势将迎来宝贵的快速发展机遇。在当前低碳经济形势下，LED 照明产业市场不断升温，LED 产业的发展将使得 LED 照明灯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其中 LED 通用照明仍然是市场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逐年提高。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967,449.04	27.08%	29,607,976.44	24.10%	31.6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46,392,587.34	32.24%	37,124,985.62	30.22%	24.96%
存货	33,131,123.71	23.02%	28,513,865.38	23.21%	16.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2,090,592.45	15.35%	24,015,647.61	19.55%	-8.02%
在建工程	-	-	88,541.94	0.07%	-1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3.90%	15,000,000.00	12.21%	33.33%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17,201.21	11.48%	11,378,716.02	9.26%	45.1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公司2018年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了9,359,472.60元，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为31.61%，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贷款500万元及美元汇率上升所致。
- 2、在建工程：公司2018年期末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减少了88,541.94元，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为10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在建项目工程已经结束，2018年未有新增的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 3、短期借款：公司2018年期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增加了5,000,000元，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为33.33%，

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2018年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了5,138,485.19元，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为45.16%，主要原因为：采购订单增多，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1,846,626.21	-	102,905,905.03	-	-10.75%
营业成本	60,926,336.69	66.33%	70,529,637.04	68.54%	-13.62%
毛利率	33.67%	-	31.46%	-	-
管理费用	9,340,360.61	10.17%	10,041,971.82	9.76%	-6.99%
研发费用	4,635,925.49	5.05%	4,666,552.57	4.53%	-0.66%
销售费用	3,321,787.08	3.62%	3,146,268.14	3.06%	5.58%
财务费用	-1,249,663.66	1.36%	2,526,662.38	2.46%	-50.54%
资产减值损失	1,326,659.51	1.44%	590,379.86	0.57%	124.71%
其他收益	123,605.00	0.13%	157,357.00	0.15%	-21.45%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86.70	0.00%	-3,296.29	0.00%	105.66%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2,629,610.58	13.75%	10,258,807.15	9.97%	23.11%
营业外收入	2,300.28	0.00%	1,105,000.00	1.07%	-99.79%
营业外支出	-	-	9,408.27	0.01%	-100.00%
净利润	10,841,984.86	11.80%	9,773,724.90	9.50%	10.9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91,846,626.2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1,059,278.82元，公司2018年总体业务发展稳定，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销售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公司2018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776,326.04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149.46%，主要原因为：美元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收益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营业利润：公司2018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370,803.43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23.11%，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前期研发转入批量生产，获得较多订单，且毛利率上升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547,242.13	102,402,906.37	-10.60%
其他业务收入	299,384.08	502,998.66	-40.48%
主营业务成本	60,774,833.95	70,351,345.66	-13.61%

其他业务成本	151,502.74	178,291.38	-15.03%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信号灯	51,240,083.40	55.78%	57,918,456.40	56.28%
信号机	16,052,383.89	17.47%	18,515,875.27	17.99%
LED 照明灯	24,254,774.84	26.41%	25,968,574.70	25.2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46,965,602.93	51.13%	50,573,817.96	49.15%
国外	44,581,639.20	48.54%	51,829,088.41	50.37%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收入来源仍为信号灯、信号机及 LED 照明灯的销售，且国内外销售占比均衡，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rastar Inc.	42,179,601.92	45.92%	否
2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348,171.16	16.71%	否
3	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23,353.76	8.08%	否
4	常熟大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578,653.85	2.81%	否
5	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117,163.79	2.31%	否
合计		69,646,944.48	75.8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博群电子有限公司	6,560,311.51	11.75%	否
2	上海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6,380,655.00	11.43%	否
3	宁波佰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59,905.50	10.14%	否
4	无锡市江溪塑料有限公司	5,658,204.03	10.13%	否
5	无锡市志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34,971.16	8.66%	否
合计		29,094,047.20	52.11%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987.96	9,426,549.69	-4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25.49	-1,033,028.30	2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859.38	5,538,242.47	-41.8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0.8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入比上期减少 1789 万元，本期成本费用比上期减少 1378 万元，收入下降比成本费用下降幅度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85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期公司新装配电箱支出 23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1.83 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新增贷款 500 万元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不适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666,552.57 元，减少“管理费用”4,666,552.57 元。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及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市场开发进展正常；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5,924,985.62 元、45,292,587.34 元，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期末增加 9,367,601.7 元，主要系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交警支队、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项目款未能按时回笼所致。资金回笼慢的原因系该类客户的终端客户均为政府部门，由于政府部门款项支付需有前置审批环节，其付款周期通常长于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缓慢。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合作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资金运转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综合制定信用条件，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监控和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正奇、金如玉实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6.36% 股份，同时陆正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如玉担任公司董事。陆正奇、金如玉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以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经营，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以及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

3、国外销售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信号灯、道路信号控制设备和 LED 照明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产品线的逐步完善、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近几年公司加大了国外销售力度，公司 2018 年度对国外客户 Trastar Inc.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92%。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中对 Trastar Inc. 的销售额占比较大。公司与 Trastar Inc. 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 Trastar Inc. 的销售业务是真实公允的，公司产品在国外的销售并不依赖于 Trastar Inc.，但对其销售比重较大依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量，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时间亦不长。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在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4、关于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承诺

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相关股东缓交/分期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已经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备案确认。公司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税务机关要求缴纳公司股改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其将按规定承担纳税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承诺进行股份锁定、限售。在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进行补缴，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公司应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事宜受到任

何部门的处罚、罚款，则其将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报告期内，公司未被要求补缴社保，亦未因社保事项受到任何处罚、罚款。

报告期内，相关主体的承诺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土地	抵押	20,889,733.55	14.52%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专利	质押	0.00	0.00%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总计	-	20,889,733.55	14.52%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41,666	27.46%	0	6,041,666	27.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50,000	21.59%	0	4,750,000	21.59%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	0.57%	0	125,000	0.5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958,334	72.54%	0	15,958,334	72.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50,000	64.77%	0	14,250,000	64.77%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1.70%	0	375,000	1.7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2,000,000	-	0	2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注：陆正奇、金如玉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正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如玉担任公司董事，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其所持股份在上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反映，未在“董事、监事、高管”中重复计算。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陆正奇	10,000,000	0	10,000,000	45.46%	7,500,000	2,500,000
2	金如玉	9,000,000	0	9,000,000	40.91%	6,750,000	2,250,000
3	王辉	500,000	0	500,000	2.27%	375,000	125,000
4	王耀明	500,000	0	500,000	2.27%	0	500,000
5	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9.09%	1,333,334	666,666
合计		22,000,000	0	22,000,000	100.00%	15,958,334	6,041,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陆正奇、金如玉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陆正奇为机构股东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正奇、金如玉夫妇。

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第一次增资后，陆正奇、金如玉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达 86.36%，陆正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金如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其夫妇二人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途径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一直有较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陆正奇，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5 年至 1994 年于无锡市无线电六厂担任技术科长职务；1995 年至 1997 年于无锡宝光实业公司任职；1998 年至 2016 年 4 月于无锡市安邦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如玉，女，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大专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于无锡市电讯设备总厂任职；自 1990 年起于无锡国际旅行社任国际部经理职务；2004 年至 2016 年 7 月任无锡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支行	10,000,000.00	4.78%	2018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支行	5,000,000.00	5.00%	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8月24日	否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区支行	5,000,000.00	4.56%	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否
合计	-	20,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年6月26日	0.45	0	0
合计	0.45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陆正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9.02	大专	2016.07.09-2019.07.08	是
金如玉	董事	女	1964.06	大专	2016.07.09-2019.07.08	否
王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1.04	大专	2016.07.09-2019.07.08	是
谢一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10	本科	2016.07.09-2019.07.08	是
侍红	董事	女	1980.01	本科	2016.07.09-2019.07.08	是
曹志晨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01	高中	2016.07.09-2019.07.08	是
夏爱民	监事	女	1978.03	本科	2016.07.09-2019.07.08	是
王志辉	监事	男	1965.03	中专	2016.07.09-2019.07.08	是
冯志芳	监事	男	1965.04	大专	2016.07.09-2019.07.08	是
李国庆	监事	男	1981.04	本科	2018.06.08-2019.07.08	是
陈月珍	财务总监	女	1971.02	大专	2016.07.09-2019.07.08	是
吴黎平	董事会秘书	男	1982.11	本科	2016.07.09-2019.07.08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陆正奇与董事金如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陆正奇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0	10,000,000	45.45%	0
金如玉	董事	9,000,000	0	9,000,000	40.91%	0
王辉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	500,000	2.27%	0
合计	-	19,500,000	0	19,500,000	88.6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吴靓	职工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李国庆	IT 部经理	新任	职工监事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李国庆，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无锡市安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无锡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担任 IT 部经理职务；2011 年 3 月至今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T 部经理职务。2018 年 6 月 8 日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4
生产部人员	73	74
技术研发人员	26	22
销售部人员	11	11
财务人员	4	3
采购及仓储人员	12	11
质控人员	5	4
后勤人员	11	11
员工总计	146	14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25	23
专科	46	46
专科以下	74	71
员工总计	146	14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员工培训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人员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技术和基础的保障。

3、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的费用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修订后的条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 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 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按照章程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订后的条款：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

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修订后的条款：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经审议的重大事项：</p> <p>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p> <p>4、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5、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p> <p>6、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申请质押贷款的议案》。</p>
监事会	2	<p>经审议的重大事项：</p> <p>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p>

		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股东大会	1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续聘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议程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各级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实际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且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市场内销部、外销部、财务部、生产部、供应部、质管部、技术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5、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等资产。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衡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9]118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贵人、荆跃飞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计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汇会审[2019]1183 号</p> <p>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安邦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安邦电气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无锡安邦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其他信息</p> <p>无锡安邦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无锡安邦电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无锡安邦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无锡安邦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无锡安邦电气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无锡安邦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无锡安邦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无锡安邦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贵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荆跃飞

报告日期：2019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五(一)	38,967,449.04	29,607,976.4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46,392,587.34	37,124,985.62
其中：应收票据	-	1,1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	45,292,587.34	35,924,985.62
预付款项	五（三）	57,824.80	115,075.1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15,520.53	428,013.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五）	33,131,123.71	28,513,865.3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	91,862.56
流动资产合计	-	118,964,505.42	95,881,778.34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七）	22,090,592.45	24,015,647.61
在建工程	五（八）	-	88,541.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九）	2,154,690.23	2,242,636.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687,132.69	488,13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	149,3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932,415.37	26,984,305.04
资产总计	-	143,896,920.79	122,866,083.3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十二）	20,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三）	16,517,201.21	11,378,716.02
其中：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6,517,201.21	11,378,716.02
预收款项	五（十四）	968,116.31	703,268.35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3,618,865.00	4,061,238.26
应交税费	五（十六）	2,162,950.92	859,384.3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202,961.54	288,635.50
其中：应付利息	-	26,363.35	19,937.50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470,094.98	32,291,242.4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43,470,094.98	32,291,24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五（十八）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十九）	49,932,253.44	49,932,253.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	2,948,457.24	1,864,258.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25,546,115.13	16,778,3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0,426,825.81	90,574,84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0,426,825.81	90,574,84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3,896,920.79	122,866,083.38

法定代表人：陆正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月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月珍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91,846,626.21	102,905,905.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91,846,626.21	102,905,905.0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9,340,807.33	92,801,158.5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60,926,336.69	70,529,637.0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1,039,401.61	1,299,686.78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3,321,787.08	3,146,268.14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9,340,360.61	10,041,971.82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六）	4,635,925.49	4,666,552.57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1,249,663.66	2,526,662.38
其中：利息费用	-	796,566.47	770,131.28
利息收入	-	-344,275.30	45,465.7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1,326,659.51	590,379.86
信用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123,605.00	157,35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	-	-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186.70	-3,296.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629,610.58	10,258,807.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2,300.28	1,10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	9,40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631,910.86	11,354,398.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1,789,926.00	1,580,67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841,984.86	9,773,724.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841,984.86	9,773,724.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841,984.86	9,773,724.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841,984.86	9,773,72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841,984.86	9,773,72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9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49	0.44
------------	---	------	------

法定代表人：陆正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月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月珍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9,128,621.51	107,006,81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06,302.13	2,459,33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548,208.08	1,307,82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883,131.72	110,773,97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883,776.34	75,915,38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822,896.81	12,553,70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87,238.00	5,029,87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7,171,232.61	7,848,44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565,143.76	101,347,4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17,987.96	9,426,54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1.01	3,8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1.01	3,8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25,726.50	1,036,87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25,726.50	1,036,87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4,525.49	-1,033,02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000,000.00	1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80,140.62	761,75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780,140.62	14,461,75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9,859.38	5,538,24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24,178.25	-1,760,98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437,500.10	12,170,77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289,823.94	17,119,04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727,324.04	29,289,823.94

法定代表人：陆正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月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月珍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	-	49,932,253.44	-	-	-	1,864,258.75	-	16,778,328.76	-	90,574,84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	-	-	49,932,253.44	-	-	-	1,864,258.75	-	16,778,328.76	-	90,574,84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84,198.49	-	8,767,786.37	-	9,851,984.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841,984.86	-	10,841,984.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84,198.49	-	-2,074,198.49	-	-9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84,198.49	-	-1,084,198.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990,000.00	-	-99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	-	49,932,253.44	-	-	-	2,948,457.24	-	25,546,115.13	-	100,426,825.8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	-	49,932,253.44	-	-	-	886,886.26	-	7,981,976.35	-	80,801,11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	-	-	49,932,253.44	-	-	-	886,886.26	-	7,981,976.35	-	80,801,11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77,372.49	-	8,796,352.41	-	9,773,72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773,724.90	-	9,773,72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77,372.49	-	-977,372.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77,372.49	-	-977,372.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	-	49,932,253.44	-	-	-	1,864,258.75	-	16,778,328.76	-	90,574,840.95

法定代表人：陆正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月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月珍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无锡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57977892C。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26号。法定代表人:陆正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万元,总股本为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04年1月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本期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无锡市安邦电子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2	金如玉	450.00	450.00	90.00
	小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4年1月8日出具锡中会验(2004)第91号验资报告。

2006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市安邦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25万元转让给王辉,同时无锡市安邦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25万元转让给王耀明。

转让完毕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安邦电子 有限公司	50.00	10.00	—	—
2	王辉	—	—	25.00	5.00
3	王耀明	—	—	25.00	5.00

4	金如玉	450.00	90.00	450.00	90.00
	小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陆正奇认缴，并于同日实缴出资。

变更完毕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正奇	—	—	500.00	50.00
2	王辉	25.00	5.00	25.00	2.50
3	王耀明	25.00	5.00	25.00	2.50
4	金如玉	450.00	90.00	450.00	45.00
	小计	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2月11日出具公勤验内字(2012)第08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6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4,052,633.44元按3.2526: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万元，剩余44,052,633.4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变更完毕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正奇	500.00	50.00	1,000.00	50.00
2	王辉	25.00	2.50	50.00	2.50
3	王耀明	25.00	2.50	50.00	2.50
4	金如玉	450.00	45.00	900.00	45.00
	小计	1,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7月9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364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7月24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本次增资由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认缴。

变更完毕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正奇	1,000.00	50.00	1,000.00	45.46
2	王辉	50.00	2.50	50.00	2.27
3	王耀明	50.00	2.50	50.00	2.27
4	金如玉	900.00	45.00	900.00	40.91
5	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00.00	9.09
	小计	2,000.00	100.00	2,200.00	100.00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交通电气安全设备、照明电气设备、自动报警电话、通讯电源、气体和烟雾报警设备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工程、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注塑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信号灯、信号机。

本公司为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陆正奇和金如玉夫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和附注三(十五)、附注三(二十一)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

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八)。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

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

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

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

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

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

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

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和 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

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销售给政府采购客户涉及工程类项目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或审核定案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销售收入；销售给除政府采购客户涉及工程类项目以外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

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666,552.57 元，减少“管理费用”4,666,552.57 元。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即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2018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913.06	1,505.57
银行存款	38,722,410.98	29,288,318.37
其他货币资金	240,125.00	318,152.50
合 计	38,967,449.04	29,607,976.44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40,125.00 元，为保函保证金。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100,000.00	-	1,1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应收账款	49,845,576.19	4,552,988.85	45,292,587.34	39,031,449.28	3,106,463.66	35,924,985.62
合 计	50,945,576.19	4,552,988.85	46,392,587.34	40,231,449.28	3,106,463.66	37,124,985.62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1,2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65,728.00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45,576.19	100.00%	4,552,988.85	9.13%	45,292,587.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49,845,576.19	100.00%	4,552,988.85	9.13%	45,292,587.3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31,449.28	100.00%	3,106,463.66	7.96%	35,924,98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39,031,449.28	100.00%	3,106,463.66	7.96%	35,924,985.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929,537.26	1,746,476.86	5.00%
1-2 年	8,211,607.93	821,160.79	10.00%
2-3 年	933,539.00	186,707.80	20.00%
3-4 年	5,434,013.00	1,630,203.90	30.00%
4-5 年	336,879.00	168,439.50	50.00%
小 计	49,845,576.19	4,552,988.85	9.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6,525.19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16,404.00	1 年以内	24.55%	430,820.20
	3,621,543.00	1-2 年		362,154.30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199,134.00	1 年以内	18.46%	459,956.70
Trastar Inc.	6,878,093.08	1 年以内	13.80%	343,904.65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393,786.00	1 年以内	7.51%	119,689.30
	1,024,545.00	1-2 年		102,454.50
	325,919.00	2-3 年		65,183.80
新疆乌鲁木齐交警支队	3,665,103.00	3-4 年	7.35%	1,099,530.90
小 计	35,724,527.08		71.67%	2,983,694.35

(5)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824.80	100.00	114,245.19	99.28
1-2年	-	-	830.00	0.72
合 计	57,824.80	100.00	115,075.1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43,289.35	1 年以内	74.86	未到结算期
高速公路费预充值	3,809.45	1 年以内	6.59	未到结算期
江西恒珠电气柜锁有限公司	3,690.00	1 年以内	6.38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3,400.00	1 年以内	5.88	未到结算期
乐清市鸿祥连接器制造有限公司	2,320.00	1 年以内	4.01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56,508.80		97.72	
-----	-----------	--	-------	--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439,966.08	24,445.55	415,520.53	484,827.00	56,813.85	428,013.15
合 计	439,966.08	24,445.55	415,520.53	484,827.00	56,813.85	428,013.1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966.08	100.00	24,445.55	5.56	415,52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439,966.08	100.00	24,445.55	5.56	415,520.5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827.00	100.00	56,813.85	11.72	428,013.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484,827.00	100.00	56,813.85	11.72	428,013.1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质量保证金	300,000.00	15,000.00	5.00
公积金	49,114.00	2,455.70	5.00
中标服务费	20,497.00	1,024.85	5.00
投标保证金	12,000.00	600.00	5.00
押金	9,410.08	470.50	5.00
1年以内小计	391,021.08	19,551.05	5.00
1-2年	48,945.00	4,894.50	10.00
小计	439,966.08	24,445.55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量保证金	348,945.00	389,235.00
公积金	49,114.00	44,092.00
投标保证金	32,497.00	51,500.00
押金	9,410.08	-
小计	439,966.08	484,827.0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8.19	15,000.00
公积金	公积金	49,114.00	1年以内	11.16	2,455.70
长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质量保证金	48,945.00	1-2年	11.12	4,894.50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497.00	1年以内	7.39	1,624.8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9,410.08	1年以内	2.14	470.5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小 计		439,966.08		100.00	24,445.55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3,171.13	-	3,171.13	3,257.26	-	3,257.26
原材料	8,879,904.51	-	8,879,904.51	7,916,252.69	-	7,916,252.69
在产品	7,610,004.76	-	7,610,004.76	8,084,439.95	-	8,084,439.95
库存商品	8,600,639.93	3,450.22	8,597,189.71	6,633,757.90	90,947.60	6,542,810.30
发出商品	5,372,955.38	-	5,372,955.38	2,832,638.14	-	2,832,638.14
委托加工物资	2,667,898.22	-	2,667,898.22	3,134,467.04	-	3,134,467.04
合 计	33,134,573.93	3,450.22	33,131,123.71	28,604,812.98	90,947.60	28,513,865.38

[注] 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90,947.60	-	87,497.38	-	3,450.22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	91,862.56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2,090,592.45	24,015,647.61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847,350.73	-	-	-	-	34,847,350.73
机器设备	3,315,053.16	138,390.07	-	-	-	3,453,443.23
运输工具	3,184,318.03	284,978.49	-	-	-	3,469,296.52
办公设备	3,218,657.36	328,240.57	90,436.53	-	-	3,637,334.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60,883.39	150,016.06	-	20,285.91	-	4,290,613.54
小 计	48,726,262.67	901,625.19	90,436.53	20,285.91	-	49,698,038.48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4,345,492.72	1,655,249.16	-	-	-	16,000,741.88
机器设备	2,154,269.02	314,788.20	-	-	-	2,469,057.22
运输工具	2,520,843.00	361,419.05	-	-	-	2,882,262.05
办公设备	1,931,932.77	432,044.68	-	-	-	2,363,977.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58,077.55	152,601.48	-	19,271.60	-	3,891,407.43
小 计	24,710,615.06	2,916,102.57	-	-	-	27,607,446.03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501,858.01	-	-	-	-	18,846,608.85
机器设备	1,160,784.14	-	-	-	-	984,386.01
运输工具	663,475.03	-	-	-	-	587,034.47
办公设备	1,286,724.59	-	-	-	-	1,273,357.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2,805.84	-	-	-	-	399,206.11
小 计	24,015,647.61	-	-	-	-	22,090,592.45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八)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88,541.94	-	88,541.94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变电箱工程	-	-	-	88,541.94	-	88,541.94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变电箱工程	-	88,541.94	1,894.59	90,436.53	-	-

(九)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	2,870,901.44	-	-	-	-	2,870,901.44
软件	512,461.55	71,551.72	-	-	-	584,013.2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合 计	3,383,362.99	71,551.72	-	-	-	3,454,914.71
(2) 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770,358.66	57,418.08	-	-	-	827,776.74
软件	370,367.61	102,080.13	-	-	-	472,447.74
合 计	1,140,726.27	159,498.21	-	-	-	1,300,224.48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00,542.78	-	-	-	-	2,043,124.70
软件	142,093.94	-	-	-	-	111,565.53
合 计	2,242,636.72	-	-	-	-	2,154,690.23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77,434.40	686,615.16	3,163,277.53	474,491.63
存货跌价准备	3,450.22	517.53	90,947.60	13,642.14
合 计	4,580,884.62	687,132.69	3,254,225.13	488,133.77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	149,345.00

(十二)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

2. 本公司借款期末为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其中：

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公司所拥有的三项专利，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利率为 4.567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为抵押借款，其中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利率为 4.785%；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利率为 5.0025%。抵押物为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三)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517,201.21	11,378,716.02
合 计	16,517,201.21	11,378,716.02

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517,201.21	11,378,716.0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四)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84,564.71	703,268.35
1-2 年	83,551.60	-
合 计	968,116.31	703,268.3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885,740.26	13,698,323.55	14,093,705.81	3,490,358.0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498.00	1,682,200.00	1,729,191.00	128,507.00
合 计	4,061,238.26	15,380,523.55	15,822,896.81	3,618,865.0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7,339.26	12,331,401.55	12,699,425.81	3,429,315.00
(2) 社会保险费	88,401.00	814,263.00	841,621.00	61,04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015.00	604,026.00	620,897.00	46,144.00
工伤保险费	10,082.00	63,544.00	69,934.00	3,692.00
生育保险费	7,202.00	69,032.00	70,960.00	5,274.00
补充医疗保险	8,102.00	77,661.00	79,830.00	5,933.00
(3) 住房公积金	-	552,659.00	552,659.00	-
小 计	3,885,740.26	13,698,323.55	14,093,705.81	3,490,358.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71,041.00	1,639,499.00	1,685,292.00	125,248.00
(2) 失业保险费	4,457.00	42,701.00	43,899.00	3,259.00
小 计	175,498.00	1,682,200.00	1,729,191.00	128,507.00

(十六)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52,470.19	627,56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654.71	79,244.60
企业所得税	706,468.09	-
房产税	75,914.38	73,549.12
印花税	3,393.10	2,837.30
土地使用税	19,582.80	19,582.80
教育费附加	51,280.59	33,961.97
地方教育附加	34,187.06	22,641.31
合 计	2,162,950.92	859,384.30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26,363.35	19,937.50
其他应付款	176,598.19	268,698.00
合 计	202,961.54	288,635.50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63.35	19,937.5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报销款	92,814.47	-
社保费	69,179.00	94,478.00
生育金	8,304.72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付费用	6,300.00	77,300.00
工程款	-	96,920.00
小 计	176,598.19	268,698.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十八) 股本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陆正奇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金如玉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王辉	500,000.00	-	-	-	-	-	500,000.00
王耀明	500,000.00	-	-	-	-	-	500,000.00
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	-	-	-	-	22,000,0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9,932,253.44	-	-	49,932,253.44

(二十) 盈余公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64,258.75	1,084,198.49	-	2,948,457.24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6,778,328.76	7,981,976.3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	-
加：本期净利润	10,841,984.86	9,773,724.90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4,198.49	977,372.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46,115.13	16,778,328.76

(二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1,547,242.13	60,774,833.95	102,402,906.37	70,351,345.66
其他业务	299,384.08	151,502.74	502,998.66	178,291.38
合 计	91,846,626.21	60,926,336.69	102,905,905.03	70,529,637.0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信号灯	51,240,083.40	32,204,639.41	57,918,456.40	37,619,028.93
信号机	16,052,383.89	12,352,913.86	18,515,875.27	15,396,696.38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LED 照明灯	24,254,774.84	16,217,280.68	25,968,574.70	17,335,620.35
小 计	91,547,242.13	60,774,833.95	102,402,906.37	70,351,345.6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内	46,965,602.93	30,211,199.67	50,573,817.96	35,671,139.38
国外	44,581,639.20	30,563,634.28	51,829,088.41	34,680,206.28
小 计	91,547,242.13	60,774,833.95	102,402,906.37	70,351,345.6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rastar Inc.	42,179,601.92	45.92%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348,171.16	16.71%
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23,353.76	8.08%
常熟大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578,653.85	2.81%
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117,163.79	2.31%
小 计	69,646,944.48	75.83%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694.41	519,591.03
土地使用税	78,331.20	78,331.20
房产税	320,035.87	294,196.40
教育费附加	152,011.88	222,782.37
地方教育附加	101,341.25	148,521.58
印花税	24,777.00	26,604.20
车船税	8,210.00	9,660.00
合 计	1,039,401.61	1,299,686.7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四)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酬	942,117.00	908,428.64
差旅费	552,770.79	455,501.50
运输费	500,143.40	494,998.89
运杂费	352,259.18	130,853.47
商品维修费	298,861.61	230,389.10
社保基金	263,415.91	254,858.35
燃料费	164,960.79	196,020.52
宣传费和广告费	19,184.82	303,345.35
展览费	76,866.88	48,543.69
公积金	71,563.00	67,639.00
施工安装费	29,147.27	-
招标服务费	23,191.74	26,332.28
房租	18,000.00	27,000.00
认证费	-	750.00
产地证费	377.35	377.35
其他	8,927.34	1,230.00
合 计	3,321,787.08	3,146,268.14

(二十五)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酬	4,507,865.02	4,741,059.21
福利费	1,144,863.38	909,232.16
折旧费	865,238.78	876,264.40
业务招待费	802,001.18	839,042.44
班车接送费	446,538.44	466,137.1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中介服务费	406,155.62	624,029.84
检测费	174,067.91	292,982.45
保安服务费	109,468.68	103,464.96
维修费	107,715.35	153,500.86
摊销软件	102,080.13	38,347.63
办公费	97,943.61	134,182.87
汽车费用	93,128.30	151,659.70
差旅费	79,303.89	20,624.41
保险费	28,762.00	56,775.14
专利费	23,148.02	55,855.66
水费	16,155.32	23,023.54
软件服务费	11,541.37	52,723.78
认证审核费	11,070.57	70,031.31
市内交通费	8,085.16	2,106.00
商标费	-	94,339.60
税费	-	58,437.71
其他	305,227.88	278,151.00
合 计	9,340,360.61	10,041,971.82

(二十六)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酬	3,105,076.91	2,883,953.04
材料	740,422.44	688,231.22
设计费	466,312.10	772,238.82
认证、检测费	123,474.33	173,986.30
折旧费	99,850.17	102,521.65
检验费及维护费	17,672.41	5,471.70
加工费	4,811.97	4,790.60
员工培训费	2,830.19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班车费	-	25,214.21
技术服务费	75,474.97	10,145.03
合 计	4,635,925.49	4,666,552.57

(二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796,566.47	770,131.28
减：利息收入	344,275.30	45,465.74
汇兑损失	-	1,760,989.72
减：汇兑收益	1,724,178.25	-
手续费支出	22,223.42	41,007.12
合 计	-1,249,663.66	2,526,662.38

(二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414,156.89	674,546.18
存货跌价损失	-87,497.38	-84,166.32
合 计	1,326,659.51	590,379.86

(二十九)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	42,005.00	-	与收益相关	42,005.00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 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3,000.00
2018 年新吴区专利资助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9,000.00
2018 年省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00.00
2018 年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专利资助	17,000.00	-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商务发展资金项目支持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45,000.00
2017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600.00	-	与收益相关	5,600.00
拨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四批）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	-	57,057.00	与收益相关	-
2017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	-	15,300.00	与收益相关	-
拨付 2016 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123,605.00	157,357.00		187,605.0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八)“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86.70	-3,296.29	186.70
其中：固定资产	186.70	-3,296.29	186.70
合 计	186.70	-3,296.29	186.7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100,000.00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5,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00.00	-	2,300.00
其他	0.28	-	0.28
合 计	2,300.28	1,105,000.00	2,300.28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3,000.00	-
赞助费支出	-	3,962.04	-
其他	-	2,446.23	-
合 计	-	9,408.27	-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88,924.92	1,669,230.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998.92	-88,556.98
合 计	1,789,926.00	1,580,673.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2,631,910.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4,786.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507.66
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9,368.29

项 目	本期数
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增减变动导致的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	-
所得税费用	1,789,926.0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投标保证金	78,027.50	-
利息收入	344,275.30	45,465.74
其他收益	123,605.00	1,257,357.00
营业外收入	2,300.28	5,000.00
合 计	548,208.08	1,307,822.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5,104,318.02	5,705,712.87
销售费用	2,044,691.17	1,915,342.15
财务费用	22,223.42	41,007.12
营业外支出	-	9,408.27
投标保证金	-	176,977.89
合 计	7,171,232.61	7,848,448.30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41,984.86	9,773,72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6,659.51	590,379.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6,102.57	2,993,090.28
无形资产摊销	159,498.21	95,765.7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4,44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6.70	3,296.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7,611.78	2,531,12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998.92	-88,55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9,760.95	2,308,53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2,125.54	-4,468,38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2,426.70	-4,336,858.8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987.96	9,426,549.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27,324.04	29,289,82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89,823.94	17,119,04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7,500.10	12,170,774.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8,727,324.04	29,289,823.94
其中：库存现金	4,913.06	1,50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722,410.98	29,288,31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7,324.04	29,289,823.94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0,125.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846,608.8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43,124.70	抵押借款

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开发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84.66	1,500.00	2019年6月27日与 2019年8月24日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4.31	1,500.00	2019年6月27日与 2019年8月24日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088.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884.66万元，无形资产204.31万元。

(三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021,186.83
其中：美元	4,662,678.53	6.8632	32,000,895.29
欧元	2,585.80	7.8473	20,291.54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其中：美元	1,003,849.99	6.8632	6,889,623.26
预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40,830.35	6.8632	966,546.85
欧元	200.00	7.8473	1,569.46

(三十八)政府补助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7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	2018 年	42,00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005.00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	2018 年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2018 年新吴区专利资助	2018 年	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0
2018 年省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018 年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2018 年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专利资助	2018 年	1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000.00
2018 年商务发展资金项目支持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2018 年	4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000.00
2017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8 年	5,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00.00
合 计		123,605.00			123,605.00

(1)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锡人社发（2018）71 号《关于市区企业 2017 年度稳岗补助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42,00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锡科计（2017）127 号、无锡市财政局文件锡财工贸（2017）4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3)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锡高管发（2017）40 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2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苏知发（2018）22 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5)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文件，锡商财（2018）13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4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财政局文件，锡商财（2017）59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5,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

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三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21%（2017 年 12 月 31 日：26.2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陆正奇、金如玉夫妇	87.89	87.89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正奇、金如玉夫妇，陆正奇、金如玉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86.37% 的股份，并通过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52% 股份（计算过程：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9.09% 的股份*陆正奇持有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75% 的份额），合计持有公司 87.89% 股份。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7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05.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0.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90,091.98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513.8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578.18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8	0.49	0.49

2. 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841,984.86
非经常性损益	2	161,578.1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680,406.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90,574,840.9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99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95,500,83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1.18%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841,984.86
非经常性损益	2	161,578.1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680,406.68
期初股份总数	4	22,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9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